[1] 科 斯 定 理 1-2-3美 约瑟夫・费尔德李政军 译

内容提要:可以把科斯定理划分为三个层次,或称三个定理。科斯第一定理的实质是,在交易成本为零的情况下,权利的初始界定不重要;第二定理认为,当交易成本为正时,产权的初始界定有利于提高效率;科斯第三定理的结论是,通过政府来较为准确地界定初始权利,将优于私人之间通过交易来纠正权利的初始配置。

主要内容:与科斯原文一样,本文考察每个案例时落脚点都在一种简单的比较上:哪种权利的初始界定将提供最大的社会福利或最小的社会福利损失?在此,没有必要区分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因为,涉及的所有成本都是私人成本。政府在这里发挥的作用就是它在日常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即分配和界定产权。权利一旦得到界定,外部性问题就可以通过大家熟悉的类似于商业活动中采取的交易来得到解决。就像直接参加交易的各方看到的情况那样,交易活动只取决于各种选择的成本和收益比较。

权利的初始界定重要吗?如果交易成本等于零,回答是否定的。权利的任意配置可以无成本地得到相关主体的纠正。这就是科斯第一定理的实质。

如果交易成本为正,正如它的典型情况一样,那么,回答是肯定的。在这种情况下,科斯看到了通过产权的初始界定来提高效率的可能性,也看到了相关经济主体通过产权交易来提高社会福利的限制条件。这是科斯第二定理的实质。

科斯还认为,初始产权的明晰界定和分配可以节约、甚至消除纠正性交易的需要。他认为,通过政府来较为准确地界定初始权利,将优于私人之间通过交易来纠正权利的初始配置。这是科斯第三定理的实质。

交易成本是科斯理论的核心。这种看法并不让人感到意外。毕竟是科斯把交易成本嵌入了他的企业理论并使其处于中心地位。在谈到这一点时,科斯.*#++/-明确地指出了其中的联系:"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我指出当不存在交易成

本时,企业的存在就失去了经济基础。在《社会成本》一文中,我表明当不存在 交易成本时,法律为何物(即可交易权利的初始界定如何)这个问题并不重要"。

在前一篇论文中,科斯世界中的企业具有了合理的经济基础;在后一篇论文中,科斯世界中的初始产权界定确实很重要。

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科斯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有些活动在企业内部展开而其他活动在市场上展开?他的回答很简单:当存在交易成本时,在企业内部从事某些活动比较便宜。这就是企业存在的理由。

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科斯提出一个类似的问题:为什么有些产权比其他产权得到更加明确的界定和限制?他的回答同样很简单:因为让政府来限制权利常常比较便宜。确实,这就是政府卷入经济活动,不仅仅是界定产权,还包括限制和分配这些权利的一个理由。

[2] 科斯定理、个恤理性与经济效率:对科斯定理前重述

莫志宏

《制度经济学研究》

【摘要】科斯定理并没有对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的基本结构产生影

响,这非偶然。标准版本的科斯定理使人们很容易将注意力放在"不同的产权安排会导致相同的效率结果"这个点上而更多地成为法学界关注的对象。为了将科斯定理与经济学的联系更好地凸显出来,有必要从传统的理性人一效率的视角出发对其加以重述。经重述后的科斯定理不仅恢复了个体理性在经济学中的核心地位,而且,通过引入交易成本这个现实维度,将个体理性从新古典微观经济学中理想化的世界中解放了出来,成为具有现实意义和分析价值的概念。

[3] 科斯定理发展的理论述评

尹德洪

【摘要】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核心是科斯定理,但科斯定理本身存在缺陷。斯蒂格勒、布坎南、舒尔茨等人从不同角度对科斯定理进行了重构;法和经济学也对科斯定理进行了拓展;后科斯主义则从不同的视角研究产权,从而拓宽了产权理论研究的视野,在科斯对产权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我们可以看出科斯定理本身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缺陷,因此,完全借用以科斯定理为核心的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作为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错误的。斯蒂格利茨曾将以产权明晰为核心的产权理论称为"产权神话",认为"在经济学中,大概还没有一种神话像产权神话那样影响人们的观点和行动。这一神话认为,人们需要做的一切,就是正确地分配产权,这样,经济效率就有了保障。至于产权如何分配则无关紧要……这种神话是一种危险的神话,因为它已经误导许多处于过渡中的国家把注意力集中在产权问题上,即集中在私有化问题上。"实际上,没有一个社会的产权界定是完全清晰的。斯蒂格利茨由此得出结论:"没有私有化,甚至没有清晰地界定产权,也能成功地进行市场改革"(Stights, 1994)。因此,我们不能全盘照搬现代西方产权理论,而应该吸收和借鉴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中有价值的东西,在坚持公有制的主导地位和影响力的前提下,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通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实践,逐步摸索出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产权理论。